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巴安水务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7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700,000 股。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33,400,000 股。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4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66,8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6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44,661,201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2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22,138,799 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78%。

#### 二、公司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春霖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0,548,1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5,137,0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张春霖	140,548,140	140,548,140	35,137,035	注1
合计		140,548,140	140,548,140	35,137,035	

注1：股东张春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张春霖持有的42,351,6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同时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需遵守相关董、监、高股份锁

定及其承诺。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持有巴安水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建

邹文琦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